

证券代码：839946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公告编号：2023-077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

(一)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历;
4.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北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前款规定的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

做出声明。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一) 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三)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四)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须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出现上述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

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

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权利的方式为：

（一）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二）独立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对相关事项事先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时发表。

（三）公司董事会必须采纳独立董事的决定、提案。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告知全体股东。如独立董事意见所涉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

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享受独立董事津贴。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因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未尽事宜，参照并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度》。

（二）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